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仲裁之最新發展 和解

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1月6日、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6日及2018年4月1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定但已終止之出售若干雜誌業務及相關訴訟和仲裁。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賣方A、賣方B及買方訂立和解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的承諾，契據各方希望完全和最終解決就（1）因買賣協議而引起及/或是實際的、預期的、或合同性的或者非合同性的，任何一方已經或可能已經提出或可能向另一方提出之任何申索，包括在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2018年第305號中提出的申索，以及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案件編號A18068的仲裁申索（統稱「該申索」）；及（2）與該申索有關的任何費用。訂約方亦同意立即共同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步驟終止仲裁程序。

該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是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獲確定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該契據的條款（受保密規定的約束）及繼續爭議所進一步產生的任何潛在成本和時間，認為和解及訂立該契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先生
林中仁先生